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 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药股份”）于2020年11月3日，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圣制药”）以及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圣医药”）签订了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》，约定重药股份以5,955万元购买天圣制药所持长圣医药51%股权（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的建筑面积330 m²的办公楼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5日、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重药股份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〔2021〕63号），内容如下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